## (10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浙江省温州中学(单位名称)</u>的<u>温</u>州中学校园沉降修复工程(重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温州中学校园沉降修复工程(重)(标的名称),属于\_(建筑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浙江城央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55\_人,营业收入为\_9070.64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2628.78\_万元¹,属于\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温州中学校园沉降修复工程(重)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浙江城央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5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9070.6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628.78</u>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浙江城央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8月16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